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2)

(認股權證代號：8209)

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屆滿

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將於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屆滿。

認股權證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將為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

有關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屆滿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僅供參考)股東。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所發行的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8209)(「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認購價每股4.0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股份」)的持有人，根據日期為2021年7月27日構成認股權證的文據的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認購權」)將於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屆滿。此後，任何於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前尚未行使的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再具有效力。

本公司已就買賣、轉讓及行使認購權作出下列安排：

1. 認股權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將為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而認股權證將於2023年8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後結束於聯交所買賣。認股權證將自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起撤銷聯交所上市地位，且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認股權證的上市地位，自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起生效。
2. 有意行使其認購權的認股權證登記持有人必須在不遲於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將下列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股份過戶登記處**」）：
 - (i) 認股權證的相關證書；
 - (ii) 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認購表格；及
 - (iii) 相關認購款項的股款。
3. 未有以自身名義登記所持有認股權證並有意全部或部分行使其任何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在不遲於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將下列文件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按上述地址）：
 - (i) 相關正式簽立及蓋章的轉讓文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
 - (ii) 認股權證的相關證書；
 - (iii) 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認購表格；及
 - (iv) 相關認購款項的股款。

在2023年8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認購表格及相關隨附文件將不獲接納。

因行使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根據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新股份將在行使認購權當日後不遲於21個營業日配發及發行。

股份及認股權證於2023年7月18日(即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210港元及每份認股權證0.050港元。

有關認購權屆滿的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僅供參考)股份持有人(「股東」)。

認股權證持有人對自身的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笑雨

香港，2023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王清佑先生及陳笑雨女士(主席)；四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小琴女士、陳冠樺先生、楊朴女士及石樹元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家駿先生、唐繼德先生及陳莉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保留至少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t-steel.com.sg刊登。